長庚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規定

報部文號:104年12月29日長庚大字第1040120420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 1040183884 號函

第一條 法源

為補充護理人力,培養臨床護理人才,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學士後護理系採試辦方式辦理之規定,設長庚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委員會,並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組成

本招生入學考試單獨辦理,其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教務長、醫學院院長、護理學系主任及護理學系教師一名組成。主要職掌為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第三條 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由本會擬訂,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 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 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粗體字特 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四條 招生名額

試辦規模以1班45名為原則,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處理。

第五條 報考資格

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 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報考者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得 報名參加本招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招生方式

以書面審查及面試為主。審查方式及項目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七條 評分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占百分之50%;面試占百分之50%。

第八條 錄取原則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如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則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載明於簡章中。
- 三、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 後始得辦理。

四、錄取名單應經本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第九條 考試日期

原則上於每年五月舉行,六月發佈錄取通知。

第十條 證件不實及冒名頂替處理

考生其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本規定應列入簡章。

第十一條 考生申訴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需於錄取公告日起十天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會不予受理。

本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三十天內(以郵戳為憑)正式函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員行政救濟程序。

考生申訴程序應明訂於簡章。

第十二條 試務工作應注意事項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七條辦理。

採面試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且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 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收支處理

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